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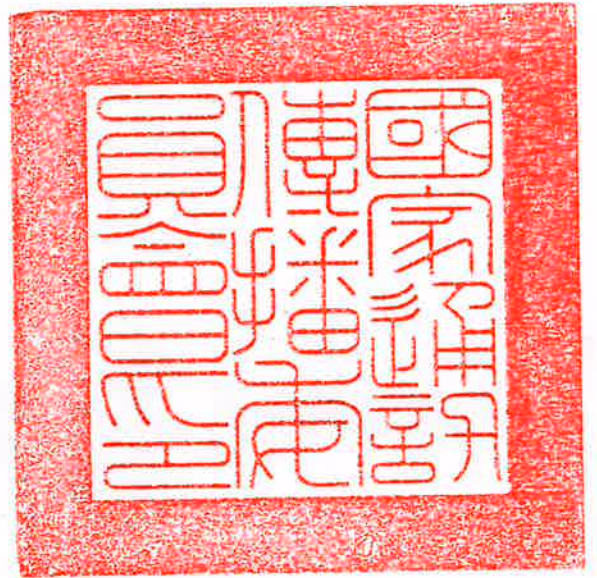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134102558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為配合行政院打擊詐欺犯罪之重大治安政策推動，及早完備法規適用，爰預告期間以10日計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

裝

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施專員。

(四)電話：02-33438312。

(五)傳真：02-23433600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ryanshih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翁柏宗**

裝

訂

章
縫
訂